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8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611790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镇韩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王瀛豪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赵开元现场检查时提供的《监测报告(正本)》(编号HBJC(环-水)2023-0605)对你单位废水排口(DW001)废水监测判定均为合格。而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同一编号、同一采样日期、印有CMA172721340300(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及陕西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监测报告(正本)》(编号HBJC(环-水)2023-0605)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监测判定为总磷、总氮不合格。经调查,现场检查时所提供检测报告系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篡改、伪造污水手工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薛振校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薛振校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1、12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张刚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魏天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违法事实);
- 微信聊天记录(2024年4月10日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邓保君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监测报告(编号:HBJC(环-水)2023-0605),2024年4月10日由陕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天柱 薛振校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7号

当事人名称： 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56611790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镇韩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 王灏豪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赵开元现场检查时提供的《监测报告（正本）》（编号HBJC（环-水）2023-0605）对你单位废水排口（DW001）废水监测判定均为合格。而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同一编号、同一采样日期、印有CMA172721340300（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及陕西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监测报告（正本）》（编号HBJC（环-水）2023-0605）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监测判定为总磷、总氮不合格。经调查，现场检查时所提供检测报告系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篡改、伪造污水手工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违法事实）；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1、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微信聊天记录（2024年4月10日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邓保君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处罚幅度 10-30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违篡改、伪造 2023 年第一季度废水监测报告，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魏天住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